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1) 建議股份拆細；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5,000股拆細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拆細股份之新面值；(ii)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02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8,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	2,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500,000,000股	6,000,000,000股
未發行股本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相關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5,000股拆細股份。除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外，不會因股份拆細產生任何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按上述地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橙色股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及成交價減少，及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拆細股份之新面值；(ii)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其運作；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列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四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買賣每股面值0.0025港元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買賣拆細股份(以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關於潛在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惟視乎潛在業務擴充及／或潛在併購是否需要集資活動而定。董事進一步確認，其並無意向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會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活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重列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